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2 号北 D2-50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41.48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业，房地产权利人为徐 [REDACTED]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(RMB168 万元)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40501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云林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